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一般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 僅供識別

##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約為175,100,000港元(2018年:約168,600,000港元),較2018年增加約3.9%。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本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彩票遊戲及系統的收益增加約9,300,000港元以及彩票硬件銷售增加約2,700,000港元,部份被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的收益減少約6,300,000港元所抵銷。
- 本年度經營虧損約為194,900,000港元(2018年:約262,000,000港元),較2018年減少約25.6%。
- 於回顧年度內之虧損約為113,600,000港元(2018年:溢利約317,100,000港元)。本年度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與可換股債券及Score Value交易項下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有關的多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之公平值變動。
-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約77,500,000港元(2018年:約114,7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因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以股份形式付款減少約12,2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7,700,000港元、營銷開支減少約6,600,000港元及有關彩票分銷的經營開支減少約5,200,000港元所致。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收益	2	175,077	168,573
其他收入		8,849	21,826
其他虧損淨額	4	(19,695)	(12,010)
僱員福利開支		(200,424)	(239,438)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57,623)	(57,586)
經營租賃租金開支		–	(25,798)
折舊開支		(23,581)	(2,815)
其他經營開支		(77,534)	(114,731)
<b>經營虧損</b>		<b>(194,931)</b>	<b>(261,979)</b>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85,190	521,177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7,795	50,120
融資收益淨額		30,870	16,081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38,195)	(1,813)
<b>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b>		<b>(109,271)</b>	<b>323,586</b>
所得稅開支	5	(4,332)	(6,474)
<b>年內(虧損)／溢利</b>	6	<b>(113,603)</b>	<b>317,112</b>
<b>其他全面收益：</b>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11,113)	(39,298)
<b>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b>		<b>(11,113)</b>	<b>(39,298)</b>
<b>年內全面收益總額</b>		<b>(124,716)</b>	<b>277,814</b>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應佔(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123,883)	315,157
非控制性權益		<u>10,280</u>	<u>1,955</u>
		<u><b>(113,603)</b></u>	<u><b>317,112</b></u>
<b>應佔全面收益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33,599)	278,330
非控制性權益		<u>8,883</u>	<u>(516)</u>
		<u><b>(124,716)</b></u>	<u><b>277,814</b></u>
<b>每股(虧損)／盈利</b>			
基本	7	(1.09港仙)	2.83港仙
攤薄	7	<u>(1.09港仙)</u>	<u>(1.33港仙)</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9年12月31日

	附註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5,685	6,993
使用權資產		21,135	–
投資物業		47,997	51,228
商譽		1,067,576	1,081,460
其他無形資產		1,742	1,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057	6,349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14,300	53,133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2,931	14,153
		<u>1,207,423</u>	<u>1,215,058</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1,923	16,953
貿易應收帳款	8	26,646	24,438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87,350	83,2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21,376	2,381,881
		<u>2,047,295</u>	<u>2,506,483</u>
資產總額		<u>3,254,718</u>	<u>3,721,541</u>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帳款	9	9,157	15,642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91,369	128,150
合約負債		7,290	12,32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814	586
租賃負債		14,581	–
可換股債券		–	418,818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69,589	77,384
		<u>194,800</u>	<u>652,900</u>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所得稅負債	6,425	6,778
保修撥備	31,172	29,132
租賃負債	7,099	—
	<u>44,696</u>	<u>35,910</u>
負債總額	<u>239,496</u>	<u>688,810</u>
資產淨值	<u><u>3,015,222</u></u>	<u><u>3,032,731</u></u>
<b>權益</b>		
股本	23,344	22,54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2,958,880	2,961,438
	<u>2,982,224</u>	<u>2,983,982</u>
非控制性權益	32,998	48,749
權益總額	<u><u>3,015,222</u></u>	<u><u>3,032,731</u></u>

##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已於2019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削減或結算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之長期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負補償之預付特性
2015年度至2017年度周期之 年度改進	年度改進計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除外，採納該等準則導致本集團須更改其會計政策。本集團選擇追溯採納新規定，惟於2019年1月1日確認首次應用新準則的累計效果。採納之影響於綜合財務報表披露。

## 2 收益

收益指年內主要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包括提供售後相關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彩票硬件	104,785	102,060
彩票遊戲及系統	43,296	33,957
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	18,285	24,582
遊戲及娛樂	8,711	7,974
	<u>175,077</u>	<u>168,573</u>

## 3 分部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虧損。

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之資料載列於附註2。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之唯一營運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內溢利／虧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中國	167,989	165,318	1,150,802	1,153,062
香港	–	–	8,085	2,514
其他地區	7,088	3,255	42,479	53,133
	<u>175,077</u>	<u>168,573</u>	<u>1,201,366</u>	<u>1,208,709</u>

\* 非流動資產指遞延所得稅資產以外之非流動資產。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客戶甲	69,130	51,877
客戶乙	21,611	16,787
	<u>90,741</u>	<u>68,664</u>

## 4 其他虧損淨額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虧損	(2,269)	–
外匯虧損	(17,475)	(11,64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49	(368)
	<u>(19,695)</u>	<u>(12,010)</u>

## 5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4,356	4,967
—過往年度調整	145	(144)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69)	1,651
所得稅開支	<u>4,332</u>	<u>6,474</u>

## 6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27,706	41,668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5,267	17,482
營銷開支	11,205	17,725
保修撥備	6,762	7,612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500	2,100

## 7 每股(虧損)/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或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123,883,000港元(2018年:溢利約315,157,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450,972,000股(2018年:約11,264,431,000股)股份及扣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約108,824,000股(2018年:約116,984,000股)股份計算。

###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四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及公平值變動。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或虧損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公平值變動。就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而言,已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股份獎勵所附帶認購權之貨幣價值進行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其釐定為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場股價)收購的股份數量。

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不計入可換股債券,原因為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未轉換可換股債券。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攤薄虧損。截至2019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在2019年12月31日及2018年12月31日尚未達成條件,因此或然代價並無被視作發行在外處理,並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排除在外。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或盈利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虧損)／溢利	(123,883)	315,157
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39,805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521,177)
	<u>(123,883)</u>	<u>(166,21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23,883)</u>	<u>(166,215)</u>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8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或盈利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342,148	11,147,447
調整：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	1,332,960
	<u>11,342,148</u>	<u>12,480,407</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1,342,148</u>	<u>12,480,407</u>

## 8 貿易應收帳款

根據相關發票或繳費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358	22,921
31至60日	1,730	258
61至90日	228	228
91至120日	11	172
121至365日	319	378
365日以上	－	481
	<u>26,646</u>	<u>24,438</u>

## 9 貿易應付帳款

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825	2,003
31至60日	10	6,679
61至90日	3	3,714
91至120日	7	288
121至365日	1,735	2,505
365日以上	577	453
	<u>9,157</u>	<u>15,642</u>

##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8年：無)。

##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的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擁有約360名僱員的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兩類：

- 彩票（包括硬件、遊戲及系統和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及
- 遊戲及娛樂。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Gold Contributor、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 A)官方合作夥伴。

###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彩票技術及服務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本集團憑藉豐富的彩票行業經驗及創新，將繼續在彩票產品開發、實體渠道拓展、創新彩票硬件、營銷服務及推廣等方面協助彩票機關，協助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以及推動行業的整體發展。

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多元化遊戲及娛樂平台，旨在整合獨特的社交遊戲及體育娛樂內容，最終創造創新商業模式，以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運營及技術專長，並與海外市場（例如印度、東南亞及其他市場）的當地領先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 行業概覽

### 彩票\*

2019年，中國全年彩票銷量約為人民幣4,220.5億元，較2018年下降約17.5%。儘管中國彩票市場現時規模龐大，但按照國際標準，中國合法化彩票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鑒於中國的彩票參與度遠低於歐洲及美國等發達市場，中國合法彩票市場未來仍然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中國有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於2019年，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銷量分別減少約14.8%及約19.6%，佔中國整體彩票市場約45.3%及約54.7%。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有五個主要產品分類：樂透型彩票遊戲產品（每天或每週開獎的傳統形式，以及現代的高頻每小時多次開獎的遊戲）（「樂透」）、體育競猜（「體育競猜」）、視頻彩票（「視頻彩票」）、基諾型產品（「基諾」）和即開彩票（「即開彩票」）。

於2019年，其中三大彩票產品按年下跌，當中體育競猜跌幅最大，較2018年下跌約26.3%。整體而言，樂透至今仍然為市場份額最大的分類，約佔整體市場53.8%，體育競猜、視頻彩票、即開彩票及基諾緊隨其後。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 遊戲及娛樂

中國過去數年的手機數目激增，加上不同遊戲類別的內容不斷提升，導致手機遊戲使用量顯著增加。嶄新科技、網絡基建完善、存取高速數據成本下降、手機設備增強，均導致中國手機內容使用量增加，繼而推動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上出現令人驚喜的創新水平。

實際上，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遊戲市場之一。然而，在2018年及2019年間，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發出的一些指令旨在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而中國政府亦關注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形勢。這可能會對中國整體遊戲行業帶來不確定因素。

## 業務回顧

### 新彩票服務

於2018年我們在體育彩票營銷活動的成功是利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龐大資源，向客戶推出新的全覆蓋渠道體驗，推廣體育彩票產品。在此之後，本集團繼續與中國各地的彩票機關合作，協助重塑彩票機關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互動方式。

於2019年，本集團已通過提供彩票服務確保與下列中國彩票管理機構的合作：

- (a) 與廣東體彩中心合作，將企業智能辦公服務平台技術應用於廣東體彩中心「網點服務平台」項目中，滿足其數字化管理需求。我們目標在未來把該平台服務推廣至全國其他省份及區域；
- (b) 與天津體彩中心合作，根據天津體彩中心的重點工作時序，為各款體育彩票產品進行對應的宣傳營銷策劃和實施；並通過多種形式宣傳責任彩票、公益體彩，以期達到協助天津體彩中心在品牌建設、高效傳播及拓展新用戶群體方面的目標；
- (c) 與中國福利彩票發行管理中心合作，研究和應用基於區塊鏈智能合約技術的電子彩票開獎系統。螞蟻金服集團的區塊鏈技術已應用在該項目上；及
- (d) 與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合作，為中國體育彩票線上活動AR（增強現實）技術提供研發和運營服務，推廣體育彩票產品及擴大其年輕客戶基礎。

集團將繼續與彩票管理機構合作，推動創新及科技應用，旨在進一步發展彩票市場。



## 彩票資源渠道

本集團已於手機淘寶及手機支付寶推出其專用彩票資源渠道。彩票資源渠道雖未有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但該渠道為一站式平台，提供眾多彩票相關服務及資源，方便中國的彩票玩家及線上用戶輕易取得資訊及資源，滿足用戶對彩票的不同需要。

彩票資源渠道工具包括顯示若干過往及當前的彩票產品開獎結果及其他工具。此外，該渠道提供鄰近彩票零售點，為未來進一步整合線上及線下資源鋪路。我們期望通過該渠道繼續發展線上業務，並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業務合作的價值提升至最高，就未來可能批准及授權之線上彩票產品分銷做好準備。

集團將繼續利用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零售生態系統的合作機會，在適當的時候加強彩票分銷模式。我們相信，在阿里巴巴的新零售戰略下，通過其實體零售分銷渠道和網絡，彩票服務和產品的整合將在未來繼續創造協同效應和機會。

## 彩票遊戲及系統

###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先進支援系統

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彩票遊戲內容，旨在滿足市場及彩民需求。

## 幸運賽車及e球彩

AGT (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及Ladbroke Group (為其中一間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旗下的附屬公司) 擁有49%權益) 為體育彩票提供中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其於2011年在中國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中國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後，AGT繼續於國內經營該兩款虛擬體育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通過中央伺服器及有線電視於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客戶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迄今，「幸運賽車」及「e球彩」已分別在中國湖南省及江蘇省的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成功推出。2019年11月，「e球彩」自推出以來累計銷售額達到人民幣100億元。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11月14日公佈，亞博泰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AGT北京」，由本集團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已贏得江蘇體彩中心「e球彩」之技術合作協議。根據有關協議，AGT北京繼續負責建設及開發「e球彩」的發行及銷售管理系統(包括按江蘇體彩中心要求進行維護、安裝、調試、持續發展及系統升級)，展期5年。

## 彩票硬件

###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彩票硬件部門主要是中國體育彩票及福利彩票兩者的供應商，並已於中國多個省、市、直轄市及自治區配置彩票硬件設備。本集團為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及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的國內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之一。本集團的硬件部門繼續專注於研發，以擴闊及提升產品種類並開發新硬件系列。

整體而言，在回顧年度內，集團在天津、海南、廣西、貴州、安徽、北京、廣東、江蘇、黑龍江、浙江、河南贏得了12個彩票硬件招標，為各地體彩中心供應彩票終端機，按終端機數量計算，佔同期中國整體體育彩票終端機招標項目超過32%。我們於新安卓體育彩票終端機招標項目的表現尤其出色，按終端機數量計算，佔中國同期招標項目超過43%。此等成績進一步鞏固本集團於中國彩票硬件市場的龍頭地位，並展示本集團的彩票終端機的持續競爭力。展望將來，在年內出現競投新合同的機會時，本集團將繼續入標以向彩票硬件市場供應其硬件。

## 遊戲及娛樂

###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我們以此為目標並就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做好準備，本集團一直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以各種線上渠道積極建立線上業務及用戶基礎。

於2018年及2019年期間，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發出的一些指令，旨在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而政府亦關注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形勢，這可能會對中國整體遊戲產業帶來不確定性，我們將密切關注任何相關的最新政府指令。我們相信，我們能憑藉本身在彩票方面的技術知識及運營專長，打造各款遊戲及娛樂內容及平台，結合與眾不同的電子商務及電子支付平台資源及元素，創造愉快及健康的體驗，以豐富在線用戶的體驗為目標。

我們相信，遊戲及娛樂分部的業務與規範彩票業務起相輔相成之效，能夠在商業模式、市場開拓、技術基礎設施和用戶體驗等多個方面產生協同效益。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和提升此遊戲及娛樂業務的價值定位，從而在長期上實現可持續性增長的目標。

## 國際市場

###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合資公司繼續在印度發展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Paytm First Games (前稱「Gamepind」)。Paytm First Games為玩家提供獨特線上體驗，所提供的熱門遊戲內容包括有社交遊戲、卡牌遊戲及夢幻體育遊戲。該平台的用戶基礎顯著增長，並將繼續受益於Paytm和其他精心挑選的營銷渠道。隨着該平台的品牌影響逐漸增加，加上特別在體育類別新增競技遊戲內容，例如於2019年3月推出其專屬板球頻道，並於2019年5月推出板球夢幻體育遊戲(名為「Paytm First Captains」)。本集團期望Paytm First Games將繼續擴大用戶群體，為該獨一無二的平台流量變現作好準備，從而發揮印度快速增長的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的巨大潛力。

## 體育賽事娛樂內容

於2019年3月，本集團聯合阿里巴巴集團旗下跨境電商零售平台全球速賣通，面向歐洲國家上線「電商+體育互動娛樂」新產品。通過選擇歐洲盃足球預選賽的正確賽果，此產品將體育賽事與娛樂元素聯繫起來，與社交媒體連接，並提供有吸引力的獎勵，為我們的合作夥伴提供與用戶互動的有效方式。本集團將繼續因應急速擴張的國際電商市場的需求，開發獨特的體育娛樂產品及數字化解決方案。

## 業務前景

集團將繼續積極轉型，在中國彩票行業中保持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希望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金服集團的合作，進一步對接和發揮協同效應。

我們繼續努力在技術和業務創新、渠道拓展和分銷、智能硬件終端機、數據服務和其他增值輔助服務等領域與其他中國省級彩票機構合作，這些都是我們的智能彩票計劃的一部分。我們也期望通過我們的雲服務逐步推出SaaS（軟件即服務）彩票解決方案平台，旨在服務和惠及於彩票供應鏈內所有界別的用戶。我們的平台預期將為阿里巴巴數字生態系統內的應用提供良好的服務。此外，除了當前的零售模式外，分銷渠道亦可能會發生變化。雖然本集團相信互聯網及手機移動分銷渠道在中國彩票市場的潛力很大，惟線上彩票分銷市場在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下將於何時重啟仍存在不確定性，我們會繼續密切留意這方面的政策發展。

本集團繼續運營手機淘寶、手機支付寶彩票頻道，為現有及潛在客戶提供一站式彩票相關信息平台。隨著彩票頻道最近加入了體育內容，我們希望推出更多的功能，如體育智能內容服務，以改善用戶體驗和參與度。

我們已經確定即開型彩票將作為來年彩票產品的重點，因此我們將致力投放資源於這個市場。

阿里巴巴集團新零售戰略為本集團硬件業務的進一步發展提供了巨大機遇。有關新零售戰略所需的眾多硬件設備與本集團多年來提供的彩票硬件產品在基本技術及組件方面相似。我們相信，在不久的將來，我們的硬件部門將利用這些機會，繼續處於市場的有利地位。

本集團還利用我們現有的產品和技術，創新和改進體育內容的數字化。在Paytm First Games遊戲平台上成功推出我們的夢幻體育產品之基礎上，我們將繼續為合資企業提供技術服務。我們相信，一個強而有力及以體育為導向的解決方案將有助於抓住機會，在快速發展的體育娛樂行業以及歐洲盃等受歡迎的國際體育賽事中獲得優勢。

在國際業務方面，本集團全力投入，並將繼續利用我們在體育競猜產品、技術和風險管理方面的專業知識，在印度等快速增長的市場進行投資和開發。本集團在體育競猜領域定位為2B技術服務提供商，這將是未來一年的一項重要舉措。

在印度之外，為進一步全球化業務，集團將繼續在選定的國際市場尋找強而有力的合適合作夥伴，以運用遊戲及娛樂產品平台、各項用戶互動產品以及技術及運營能力。

關於我們投資組建的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星匯銀行有限公司」)，其已於2019年正式運營，本集團對螞蟻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增加股本投入，表明了我們致力於進一步利用澳門及海外業務機會的承諾。

本集團還一直通過收購和投資尋求海外市場的擴張機會，為此一直在尋求合適的收購目標，並討論各種正在進行的機會。

最後，本集團將繼續以遊戲及彩票娛樂為媒介，投資於加強技術基礎建設及壯大內部實力，繼而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價值增長。

## 營運業績回顧

###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約為175,100,000港元(2018年：約168,600,000港元)，較2018年增加約3.9%。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本年度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彩票遊戲及系統的收益增加約9,300,000港元以及彩票硬件銷售增加約2,700,000港元，部份被提供彩票分銷及配套服務的收益減少約6,300,000港元所抵銷。彩票遊戲及系統的收益增加乃由於虛擬體育彩票遊戲於2019年的銷量增加所致。於回顧年度，彩票硬件之銷售維持穩定。

本年度經營虧損約為194,900,000港元(2018年：約262,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本集團採取多項措施優化業務策略，例如追求更佳利潤率而非增加本集團彩票硬件業務的市場份額，以及加強對經營成本及開支的成本控制，從而鞏固我們於業界的競爭地位。

於回顧年度內之虧損約為113,600,000港元(2018年：溢利約317,100,000港元)。本年度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與可換股債券及Score Value交易項下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有關的多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之公平值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約77,500,000港元(2018年：約114,700,000港元)。此減少乃主要因向其他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以股份形式付款減少約12,200,000港元、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約7,700,000港元、營銷開支減少約6,600,000港元及有關彩票分銷的經營開支減少約5,200,000港元所致。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於2019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而折舊開支包括使用權資產的折舊支出約20,600,000港元(2018年：無)。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採用新租賃準則前，經營租賃付款於「經營租賃租金開支」項下確認為開支，約為25,800,000港元。

##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9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負債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合約負債、租賃負債、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934,000,000港元(2018年:約1,714,200,000港元)。現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原到期日為三個月以上的銀行定期存款增加約778,5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254,700,000港元及約為1,852,500,000港元(2018年:分別約為3,721,500,000港元及約為1,853,6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194,800,000港元(2018年:約652,900,000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2018年:無)。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10.5(2018年:3.8),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其權益、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2018年:無)。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2018年:不適用)。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及本集團絕大部分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363名（2018年：400名）僱員。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189,800,000港元（2018年：約224,9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9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2,500,000港元（2018年12月31日：約5,2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授予本集團之有關擔保書解除後解除。

此外，於2019年12月31日，為數約16,500,000港元的款項（2018年12月31日：約23,300,000港元）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除上述所披露外，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存貨約為11,9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7,000,000港元），而存貨周轉期由2018年的86日增加至2019年的91日。本集團於2019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帳款約26,6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24,400,000港元），債務人周轉期由2018年的80日減少至2019年的53日。與2018年比較，債務人周轉期於2019年有所改善，而存貨周轉期則維持穩定。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商譽減少至約1,067,6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1,081,5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當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商譽至港元時在2019年的匯兌差額約13,900,000港元所致。

於2019年12月31日，概無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於2018年12月31日：約418,8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公平值錄得收益約85,200,000港元（2018年：約521,200,000港元）。計量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公平值時應用之重大輸入數值主要包括於聯交所GEM上市之本公司股份的市價以及股價之預期波幅。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年報以了解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公平值之詳情。

於回顧年度內，重新計量於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支付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錄得收益約7,800,000港元（2018年：約50,100,000港元）。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年報以了解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支付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的詳情。

於2019年12月31日，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減少至約為14,300,000港元（於2018年12月31日：約53,100,000港元），主要由於應佔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之合資企業的虧損約38,100,000港元所致。該合資企業於2018年開始營運，目前仍處於高速增長及投資階段。於本年度，該合資企業投資於開發新遊戲、強化手機平台、擴大用戶群以及於印度佔據更多市場份額。請參閱本公司2019年年報以了解該合資企業之財務資料概要。

##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自2020年1月以來，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對全球營商環境及眾多行業的營運造成影響，包括中國的彩票行業以及印度的體育及遊戲行業。視乎2019冠狀病毒病於本公告日期後的發展及蔓延，經濟狀況的進一步變動可能會影響本集團的財務業績及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及使用時間，而影響的程度於本公告日期無法合理估計。本集團將繼續關注2019冠狀病毒病的發展，並為本集團的利益採取必要措施。

## 可換股債券之狀況

於2019年7月19日，本公司接獲Ali Fortune有關行使本金總額為99,72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轉換權之換股通知。因此，本公司已於2019年7月22日向Ali Fortune配發及發行合共400,000,000股換股股份，換股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2493港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22日之公告。

由於Ali Fortune並無於到期日2019年8月10日（「**到期日**」）或之前進一步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贖回本金總額為232,608,165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8月9日之公告。

於到期日贖回可換股債券後，概無未償還之可換股債券。有關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18年年報第94至95頁。

## 新持續關連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新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其將自2020年起實施：

- (i) 於2019年12月11日，北京亞博高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高騰」，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巴巴（中國）網路技術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中國」，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項合作框架協議（「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於2020年2月21日（即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期間及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分別為70,000,000港元及70,000,000港元。根據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本集團可供應智能硬件及配套設備（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點終端機（POS機）及人臉識別支付設備）以及相關售後維護服務予阿里巴巴中國及其聯屬人士（包括零售通）。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巴巴中國（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故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參考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之年度上限而計算之至少一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超過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阿里巴巴合作框架協議、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其年度上限已獲獨立股東於2020年2月21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批准。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2月5日之通函。

- (ii) 於2019年12月20日，北京亞博科技有限公司（「北京亞博」，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阿里雲計算有限公司（「阿里雲」）訂立一項技術服務框架協議（「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北京亞博將會並且將會促使本集團（如適用）與阿里雲訂立具體協議，以由阿里雲向本集團提供技術服務及資源（包括授權使用雲計算技術及電子商務技術），以及根據本集團的業務需要及運營需求提供其他技術服務及支援，包括提供資訊技術基礎設施及硬件，例如何伺服器及數據庫。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將自2020年1月1日起開始至202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預期，本集團根據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應付阿里雲之最高款項總額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3,300,000港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000,000港元及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將不多於4,800,000港元。

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雲（為阿里巴巴控股之併表實體）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因此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少於5%，故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2020年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申報及公告之規定，惟獲豁免遵守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2月20日之公告。

##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完成事項」）由認購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為約2,380,000,000港元。

誠如本公司於2018年2月9日刊發之公告所披露（「重新分配公告」），所得款項淨額於2018年1月31日的餘額合共為約2,032,000,000港元（「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本公司已重新分配其用途，將資源重新投放在本集團目前的業務分部，以及提高該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業務發展的效率及成效。

計算餘下所得款項淨額時假設Ali Fortune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然而，為維持不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5%之公眾持股量，以及為本公司預留一定空間可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被視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本集團董事進一步授出及／或歸屬獎勵股份，Ali Fortune並無於可換股債券之到期日或之前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轉換權，而本公司已於到期日根據可換股債券文據贖回本金總額為232,608,165港元之餘下可換股債券（「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餘下所得款項淨額已向下調整至約1,799,000,000港元（「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以計入贖回可換股債券之影響。

自2016年8月10日（即完成日期）起直至2018年1月31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使用合共約348,000,000港元（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截至2018年1月31日（包括該日）的用途明細，請參閱重新分配公告第2至第3頁）。自2018年2月1日直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合共約780,300,000港元已由本集團按下表列出之方式用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以及投資、收購及一般企業用途。於2019年12月31日餘下的所得款項淨額合共約1,018,700,000港元已存於本集團之銀行戶口。

擬分配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並就贖回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如適用))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b>(i) 遊戲及娛樂：</b>			
(a) 中國棋牌遊戲、撲蛋及二打一撲克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約513,000,000港元 (或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8.5%) (附註)	約97,700,000港元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a)至(i)(e)。  在2018年及2019年間，我們注意到中國政府發出的一些指令旨在嚴格規範網絡遊戲產業的行政管理，而中國政府亦關注互聯網行業的發展形勢。這可能會對中國整體遊戲行業以至本集團於中國的「遊戲及娛樂」業務帶來不確定因素。由於上文所述，分配至「遊戲及娛樂」業務的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整體而言較計劃慢。
(b) 智力運動、休閒遊戲及娛樂的發展、運營及推廣			
(c) 不受中國或其他海外市場彩票法律及規例所規限之遊戲及娛樂內容之研發 (「研發」)			
(d)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			
(e) 向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促進和推動線上用戶的線上活動			分配至「遊戲及娛樂」之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惟誠如上文「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所述，需視乎本集團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及使用時間造成的潛在影響而採取的持續監控及措施。
<b>(ii) 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b>			
(a) 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營運及開發	約200,000,000港元 (或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1.1%)	約187,200,000港元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ii)(a)至(ii)(e)。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彩票軟件系統的營運及開發			
(c) 開發彩票硬件及終端生產的輔助部件			
(d) 投資於彩票遊戲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			分配至「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之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惟誠如上文「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所述，需視乎本集團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及使用時間造成的潛在影響而採取的持續監控及措施。

擬分配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並就贖回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如適用))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	--	--------------------------------------	--

(iii) 彩票代銷：

- |  |   |                |   |
|--|---|----------------|---|
| (a) 虛擬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 約300,000,000港元<br>(或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6.7%) | 約133,900,000港元 |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ii)(a)至(iii)(d)。   |
| (b) 即開型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   |                |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
| (c) 其他類別彩票遊戲的銷售、營銷及代銷  |   |                |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惟誠如上文「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所述，需視乎本集團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及使用時間造成的潛在影響而採取的持續監控及措施。 |
| (d) 線上銷售、營銷及代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未來合作) |   |                | 分配至「彩票代銷」之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惟誠如上文「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所述，需視乎本集團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及使用時間造成的潛在影響而採取的持續監控及措施。 |

(iv) 投資項目及收購：

- |   |   |                |  |
|---|---|----------------|--|
| (a) 於海外市場在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方面的潛在投資項目                      | 約450,000,000港元<br>(或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25.0%) | 約123,600,000港元 |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主要用於項目(iv)(a)至(iv)(d)。  |
| (b) 有關從事彩票業務以及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潛在業務收購                          |   |                | 本集團正繼續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並已就潛在收購目標進行商討。惟有關目標未能達到本集團預期的戰略協同效應及增長價值水平。因此，該等潛在收購的進度已有所放緩。因此，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購」的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整體而言較計劃慢。         |
| (c) 對本集團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於印度成立之合資公司作出資本投資 |   |                | 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購」之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惟誠如上文「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所述，需視乎本集團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及使用時間造成的潛在影響而採取的持續監控及措施。 |
| (d) 本集團提供資金以支持在海外市場的業務擴張及持續營運                         |   |                | 分配至「投資項目及收購」之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惟誠如上文「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所述，需視乎本集團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及使用時間造成的潛在影響而採取的持續監控及措施。 |

擬分配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又或投資、收購或一般企業用途	承前自2018年1月31日之重新分配及擬動用之金額(按重新分配公告所披露，並就贖回可換股債券作出調整(如適用))	自2018年2月1日起至2019年12月31日(包括當日)實際動用之金額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以及未動用所得款項之預期使用時間及與擬定用途有重大差異(如有)之原因)
---------------------------------------	--	--------------------------------------	--

(v) 一般企業用途：

(a) 本集團的員工成本及其他行政開支(包括與股份獎勵計劃有關的成本)	約336,000,000港元 (或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之約18.7%)	約237,900,000港元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項目(v)(a)至(v)(b)。
-------------------------------------	---	----------------	-------------------------------

與擬定用途並無重大差異。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分配至「一般企業用途」之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乃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或之前動用，惟誠如上文「報告期後重要事項」一節所述，需視乎本集團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對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用途及使用時間造成的潛在影響而採取的持續監控及措施。

總計：	約1,799,000,000港元	約780,300,000港元	
-----	------------------	----------------	--

附註：由於贖回可換股債券涉及款項約233,000,000港元，故此金額已由重新分配公告所示約746,000,000港元向下調整至約513,000,000港元。

## SCORE VALUE交易之更新

### Score Value交易之未結算遞延代價之情況

根據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Score Value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Score Value之賣方支付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如Score Value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及達成有關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根據當時之匯率1.2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但Score Value協議之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達成該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2020年12月31日。因此，Score Value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項下所述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尚未支付予Score Value之賣方。

倘其他未結算遞延代價付款之情況可予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就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執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開始前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 購股權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已經獲股東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4年計劃**」），且獲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以取代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

根據2014年計劃，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443,431,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惟涉及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已被沒收，有關97,407,752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2014年計劃已授出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遭沒收或屆滿之任何購股權）為232,648,787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行使購股權。

於2019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80,660,698股股份（2018年：178,268,450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018年：2%）。

##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可藉此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報酬。

於2019年5月17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附屬公司之7名董事及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55,2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的55,2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47%。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45港元計算，55,2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合共24,840,000港元。

於2019年12月9日，董事會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若干合資格人士授出合共16,100,000股獎勵股份。已授出的16,100,0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0.14%。按獎勵股份授出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315港元計算，16,100,0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為合共5,071,500港元。

於回顧年度，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以總代價約28,400,000港元於聯交所購入合共75,832,000股股份，以提供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之獎勵股份。

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71,300,000股獎勵股份，35,348,425股獎勵股份已歸屬予承授人而32,052,400股獎勵股份已被沒收。

全部71,300,000股獎勵股份均透過受託人進行之市場上交易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倘董事會選擇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就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應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其他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其他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2(c)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

- (g) 根據守則條文第E.1.5條，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年報內披露。由於董事會認為由於本公司並無根據百慕達法律計算的任何可供分派儲備，因此要決定股息政策未免言之尚早；即使本公司於未來將有足夠的可供分派儲備以派發股息，董事會尚未評定本集團當時的資金需求（例如，其營運資金需要及資本開支），然後本公司方能夠決定股息之金額或向股東作出分派所佔的純利比例，故本公司並無有關政策及並無於年報內作出有關披露。

(上述(a)至(g)偏離事項在本公司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29及30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7至50頁均有類似披露。)

###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繼續進行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按50:50收入分成基準（經扣除稅項或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之費用後）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以增強本集團線上業務及其線上顧客基礎，以及開發有助本集團籌備中國線上彩票分銷市場可能重啟之技術（統稱「渠道交易」），惟須受自2017年3月8日（即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期之原定年度上限金額人民幣41,500,000元、人民幣63,500,000元及人民幣69,850,000元規限。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協議（連同該等交易分別於由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已獲股東於2017年3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鑒於渠道交易(尤其是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自開始後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展更為順利及發展更具可持續性,本集團將渠道交易由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金額上調至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經修訂渠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6,021,000元、人民幣251,093,000元及人民幣360,951,000元,以配合渠道交易之發展。經修訂渠道上限乃主要參考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估計收入(乃按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預計收益及成本計算),並經考慮自2017年3月8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之歷史金額及增長率,以及未來預計增長率及本集團業務規劃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之通函。經修訂渠道上限已獲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與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惟須受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自2017年12月20日(即該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本集團應付阿里巴巴商戶之推廣費年度上限金額(「**採購上限**」)規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343,000元、人民幣389,811,000元及人民幣570,722,000元。採購上限主要參考經估計推廣費釐定,估計推廣費時乃計及以下因素:(i) 2017年3月8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價值之過往數據及阿里巴巴商戶提供相關產品之比例;(ii)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價值之估計增長;及(iii)本集團推動及促進線上用戶於為本集團所運用及營運之若干阿里巴巴集團線上平台進行活動之預計推廣舉措及活動,有關平台用作根據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天貓為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天貓各自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協議(連同採購上限)已獲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i) 就框架協議而言：

本集團按50:50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的若干渠道及網絡以作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以及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	2,816 <sup>附註a</sup>
---	----------------------

(ii) 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於本集團經營的若干線上平台按折扣價格向個別用戶供應產品或服務	666 <sup>附註b</sup>
---	--------------------

附註：

- a. 此等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人民幣2,816,000元，介乎該年度經修訂渠道上限人民幣360,951,000元以內。
- b. 此等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人民幣666,000元，介乎該年度採購上限人民幣570,722,000元以內。

#### 與螞蟻金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4. 於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與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支付寶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支付寶框架協議按50:50收入分成基準（經扣除稅項或應付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或合作夥伴之費用後）於支付寶集團之線上平台彩票渠道（「支付寶彩票渠道」）提供線上業務及服務（不受適用中國彩票法例及法規規管），包括信息訂閱及其他內容以及在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前提下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本集團已開發或已獲授權營運之彩票及彩票相關產品。本集團認為經營支付寶彩票分銷渠道有助增強本集團線上業務及其線上顧客基礎，以及有助本集團準備中國線上彩票分銷市場可能重啟。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螞蟻金服集團（包括支付寶）被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7條視為本公司之



關連人士。此外，螞蟻金服為阿里巴巴控股所持有之「30%受控公司」(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本公司控股股東Ali Fortune之60%股權。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阿里巴巴控股、螞蟻金服及支付寶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受自2017年3月23日(即該協議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支付寶上限」)規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300,000元、人民幣13,3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元。支付寶上限包括支付寶彩票渠道的線上業務及服務的潛在收入，計算上限時已參考支付寶集團可比較網絡平台的流量及所產生之收入，並已考慮關於支付寶彩票渠道之業務合作仍處於起步階段，且潛在收入將受到合作模式之實際實施及市場狀況以及市場反應所影響。由於GEM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之最高支付寶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須遵守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螞蟻金服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就支付寶框架協議而言：

本集團使用支付寶集團的線上平台上的若干渠道以經營毋須遵守  
適用中國彩票法律及法規的線上業務或服務，以及按50:50收入  
分成基準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

8附註a

附註：

- a. 此等交易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人民幣8,000元，介乎於該年度支付寶上限人民幣13,300,000元以內。

##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確認上述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
-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用作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且充分。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結果、結論及確認。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審閱其關連方交易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經調整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指	具有本公告「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一節賦予之涵義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Ali Fortune」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美國存託股份（每股相當於8股普通股）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BABA），及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988）
「阿里巴巴商戶」	指	身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或所控制公司之商戶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事項向Ali Fortune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Score Value交易之買方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core Value交易之目標公司
「Score Value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Score Value與賣方就Score Value交易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買賣協議
「Score Value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通函
「Score Value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Score Value協議收購Score Value之全部股權，代價上限為489,500,000港元（可予下調），將以現金支付239,500,000港元及按發售價每股1.48港元以配發及發行最多168,918,918股代價股份（即本公司將發行之新股份，定義見Score Value通函）之方式支付250,000,000港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core Val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體彩中心」	指	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Immense Wisdom Limited及King Achieve Limited，Score Value交易之賣方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匯率1.134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2. 本公告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2020年3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胡陶冶女士；(ii)非執行董事楊光先生、李發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gtech.com](http://www.agtech.com) 內刊登。